

鄂旗人常发〔2024〕44号

旗人民政府: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近年来，旗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民族工作的主线，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会议同时指出了存在的问题：**思想认识方面存在局限性、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不够、民族文化融合有所欠缺、民族工作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工作，会议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思想教育与培训

要强化教育培训体系，制定全面、系统的培训计划。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深度解读，组织干部群众参与专题研讨，开展实地考察和案例分析，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深入剖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涵、意义和实践路径，提升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

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和内容

一是运用新媒体、互联网等手段，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的宣传活动，如制作生动有趣的短视频、举办线上互动交流等，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二是**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宣传方案，如为青少年开发互动式教育游戏，为老年人提供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为上班族举办线上讲座等，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加强对重点人群和薄弱环节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的认知水平。**三是**继续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格局。

三、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

一是加大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力度，建立健全保护机制，培养更多的文化传承人，推动民族文化与现代文化相融合，创新文化表现形式和传播方式，激发民族文化的活力。二是鼓励民族文化与现代社会相融合，开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旅游项目，促进民族文化的繁荣发展，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三是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全面推动我旗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四是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财政衔接资金，推动民族特色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四、加强民族工作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对民族工作干部的培训和培养，提高其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充实基层民族工作力量，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民族工作。二是提供更多的资源保障，包括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加强民族工作干部的培训和培养，提高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建立民族工作反馈机制，及时了解民族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三是完善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工作体系。与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做到发现问题早预警、早处置。四是深入实施“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计划”“各族青少年交流计划”，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以上审议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狠抓落实，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三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

抄送：旗民委、教体局、文旅局、民政局、人社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